

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437号”文核准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4:00-16:00 进行网下簿记建档，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发行人根据近期市场变化，为控制公司融资成本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现决定延长簿记建档时间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17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

2020年 5 月 25 日